

【打拐专项斗争读本】

打 击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法律问答

公安部“打拐办”法律组组织编写

公安部“打拐”举报热线

010-6520466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打拐专项斗争读本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 犯罪法律问答

公安部“打拐办”法律组组织编写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法律问答/公安部“打拐办”法律组
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4

ISBN 7-81059-442-7

I. 打... II. 公... III. 拐卖人口罪-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286 号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法律问答

DAJI GUAIMAI FUNU ERTONG FANZUI FALU WENDA

公安部“打拐办”法律组组织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6.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字 数: 383 千字

印 数: 0001 册 - 5000 册

ISBN 7-81059-442-7/D·368

定 价: 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 犯罪法律问答

主 编：柯良栋

副主编：翟小云 刘国祥

参加编写人员：

柯良栋 翟小云 刘国祥
李文胜 陈 敏 等

正确适用法律和政策 搞好“打拐”专项斗争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是一种极其野蛮、残忍的社会丑恶现象。解放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曾经十分猖獗，严重危害广大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解放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对这类犯罪活动予以严厉打击，使其在五六十年代基本绝迹。但是，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由于各种错综复杂的原因，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死灰复燃。对此，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早在8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就曾经指出：“大张旗鼓地给人贩子以打击很有必要。”十几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不懈地开展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特别是90年代开展的三次“打拐”专项斗争，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地打击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

但是，近几年来，一些地方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猖獗，并呈逐步发展蔓延之势，犯罪团伙组织日趋严密，犯罪手段更加隐蔽、狡猾、残忍，盗抢儿童、强迫被拐卖的妇女

卖淫的案件突出，因拐卖妇女儿童引起的伤害、杀人、强奸等恶性案件逐年增多，危害日益严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重侵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使许多家庭骨肉分离、家破人亡，并由此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直接影响社会稳定。为有效遏制此类犯罪的上升势头，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切实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公安部决定于今年上半年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罗干同志要求我们一定要把“打拐”专项斗争组织好、开展好，力争打出声威、打出实效。国务委员、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吴仪同志也对“打拐”专项斗争作了重要批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拐”专项斗争，是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解除人民群众疾苦的一项“民心工程”、“爱心工程”；是公安部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的重要部署，是今年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搞好“打拐”专项斗争，能够为千千万万个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家庭排忧解难，使离散骨肉早日团聚，能够及时缓解、化解和消除由此引发的各种不安定因素，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有利于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警群关系，有利于提高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一定要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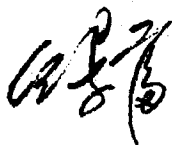
认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充分认识开展“打拐”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我们肩负的重大责任，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坚定信心，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将这项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与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民政、妇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打拐”专项斗争，以实际行动回答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和殷切期望。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又将这一治国基本方略写入了宪法。公安机关作为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要正确理解和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开展“打拐”专项斗争，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准确、充分地运用法律和政策，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做好善后安置工作。在侦查破案、深挖团伙和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等各个环节，都要注意收集证据，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办案质量。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案，严禁超期羁押和刑讯逼供。

在“打拐”专项斗争中，解救、安置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处理买主、打击人贩子等工作涉及许多法律和政策问题。在专项斗争开始前，除做好其他准备工作外，全面、系统地做好适用法律和政策上的准备，是这次“打拐”专项斗争与以往历次专项斗争的不同特点。要搞好“打拐”专项斗

争，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参战民警必须了解、掌握有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法律和政策，同时，要利用所掌握的法律和政策，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群众配合、支持“打拐”专项斗争，不要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积极同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作斗争。

为了配合“打拐”专项斗争，部“打拐办”法律组几位长期从事刑事法律研究和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法律问答》一书。希望该书的出版，对于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了解、掌握和正确适用有关法律和政策，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搞好“打拐”专项斗争有所帮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子富' (He Zif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0年3月23日

目 录

一、打拐指导文件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打击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20日 公通字〔2000〕26号) (1)
2. 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
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0年3月17日 公通字〔2000〕25号印发) (8)

二、打拐法律问答

(一)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问题

1. 为什么要开展“打击人贩子、解救被
拐卖的妇女儿童”的专项斗争? (18)
2. 这次“打拐”专项斗争的任务和目标
是什么? (21)

3. “打拐”专项斗争的重点是什么? (21)
4. 当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哪些特点? (22)
5. 为什么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必须
 解决部分人的思想认识问题? (24)
6. 为什么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必须
 动员全社会的力量, 实行综合治理? (25)
7. 在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进行综合治理
 过程中, 如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7)
8. 如何正确认定拐卖妇女、儿童罪? (28)
9. “只拐不卖”或“只卖不拐”的行为如何处理? (30)
10. 没有获利的拐卖妇女、儿童行为能否处理? (31)
11. 拐卖妇女、儿童罪与绑架罪有什么区别? (31)
12. 对拐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 脱离
 家庭或者监护人的, 如何处理? (32)
13. 怎样区分拐卖儿童罪和拐骗儿童罪? (33)
14. 如何处理“放鹰”或者“放飞鸽”的行为? (34)
15. 怎样区分拐卖妇女、儿童罪与诈骗罪? (34)
16. 什么是共同犯罪? (35)
17. 什么是犯罪集团? (36)
18. 如何理解刑法第 240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
 “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38)
19. 如何理解刑法第 240 条第 1 款第 3 项
 规定的“奸淫被拐卖的妇女”? (39)
20. 如何理解刑法第 240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
 “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
 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39)

21. 如何理解刑法第 240 条第 1 款第 5 项规定的“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40）
22. 怎样划分“儿童”、“幼儿”和“婴儿”的年龄界限？……（41）
23. 如何理解刑法第 240 条第 1 款第 6 项规定的“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41）
24. “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与“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有何区别？……（41）
25. 如何理解刑法第 240 条第 1 款第 7 项规定的“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42）
26. 怎样认定拐卖妇女、儿童罪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43）
27. 对遗弃婴儿的行为，如何处理？……（43）
28. 对于出卖亲属的行为，如何处理？……（45）
29. 对于出卖捡拾婴儿的行为，如何处理？……（46）
30. 对过去有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当时未被查获，而在这次专项斗争中查获的，如何处理？……（47）
31. 对于过去有拐卖妇女、儿童行为的，经过多长时间可以不再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49）
32. 行为人因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或其他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又实施拐卖妇女、儿童行为的，如何处理？……（50）

33. 被拐卖的妇女又拐卖其他妇女、儿童的，
如何处理？ (51)
34. 如何认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52)
35. 在何种情况下，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
儿童的行为，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53)
36.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违背该妇女的意愿，
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如何定性处理？ (54)
37. 收买被拐卖的患有精神病或者痴呆的妇女，
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如何定性处理？ (55)
38. 收买被拐卖的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与其
发生性关系的，如何定性处理？ (56)
39.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
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如何定性处理？ (57)
40.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其有伤害
行为的，如何定性处理？ (58)
41.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其有侮辱
行为的，如何定性处理？ (59)
42.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对其有强制猥亵行为，
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对其有猥亵
行为的，如何定性处理？ (60)
43.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强行与其
发生性关系，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
由，伤害、侮辱、强制猥亵等犯罪
行为的，如何定性处理？ (62)
44. 对教唆他人拐卖妇女、儿童或者收买被
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如何定性处理？ (62)

45. 对向他人传授拐卖妇女、儿童或者非法
剥夺、限制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人身
自由方法的，如何处理？ (63)
46.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
如何定性处理？ (64)
47. 明知被拐卖的妇女有配偶而与其结婚的，
如何定性处理？ (65)
48. 明知被拐卖的妇女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
与其同居或者结婚的，如何定性处理？ (66)
49. 如何区分拐卖妇女与买卖婚姻的界限？ (67)
50. 对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犯罪分子
违法所得的财物，如何处理？ (67)
51. 对自首或者立功的犯罪嫌疑人，可以
从轻处理吗？ (70)
52. 对明知是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嫌疑人
而予以窝藏、包庇的，如何处理？ (73)

(二) 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问题

53.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
收买的妇女、儿童的，如何处理？ (74)
54. 如何认定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
儿童罪？ (77)
55. 如何理解刑法第 242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
“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
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 (78)

56. 如何理解刑法第 242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
“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79)
57. 对参与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
收买的妇女、儿童, 但未使用暴力、威胁
方法的, 如何处理? (80)
58. 用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财物,
是否予以退还? (81)
59. 对收买人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索要的
财物, 如何处理? (81)
60. 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工作的
对象有哪些? (82)
61. 对被拐卖后已经在现住地与人结婚的成年
妇女的婚姻家庭问题, 如何处理? (83)
62. 对于已解救的被拐卖儿童, 如何处理? (86)
63. 什么是收养? 收养与收买儿童有什么区别?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 如何处理? (87)
64. 收养人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88)
65. 哪些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89)
66. 哪些人可以被收养? (90)
67. 收养应当履行哪些手续? (91)
68. 对不符合条件的收养人收养了儿童的,
如何处理? (92)
69. 什么是抚养? 抚养与收养有什么区别? (93)
70. 如何做好被解救妇女、儿童的善后工作? (94)
71. 在解救工作中,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能
发生的渎职行为有哪些? (95)

72. 如何认定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
 儿童罪? (95)
73. 如何认定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儿童罪? (97)
74. 如何理解刑法第 416 条第 2 款中规定
 “情节较轻的”? (98)
75. 对不解救或者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
 妇女、儿童, 情节轻微, 不构成犯罪的
 民警, 如何处理? (98)
76. 如何认定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99)
77. 如何认定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01)
78. 如何理解刑法第 417 条规定的“情节
 严重的”? (102)
79. 对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 情节轻微,
 不构成犯罪的民警, 如何处理? (102)
80. 对于不解救或者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儿童, 或者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公安
 民警, 公民应当向哪个机关控告?
 如何控告? (103)

(三) 打拐应当特别注意的程序问题

81. 公民发现自己的子女或者其他妇女、
 儿童被拐卖的, 怎么办? (104)
82. 妇女、儿童发现自己被拐卖了, 怎么办? (105)

83. 公安机关接到拐卖妇女、儿童的报案后，
应当怎么办？ (106)
84. 发现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后，公民向公安
机关控告、举报或者报案，公安机关不予
受理的，怎么办？ (107)
85. 为什么公安机关要保障报案人、控告人、
举报人、扭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110)
86. 对于有控告人的案件，公安机关不予
立案的，应当通知控告人吗？ (110)
87. 办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案件，
为什么要特别强调办案协作？ (111)
88. 对异地公安机关提出的协作请求，只要
法律手续完备，就应当予以配合吗？ (112)
89. 协助外地公安机关办案，可以收取
办案费或赞助费吗？ (113)
90. 查办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案件，
可以向受害人家属收取办案费或接
受请客送礼吗？ (113)
91. 在办理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时，有关
公安机关如何开展协作？ (114)
92. 对异地公安机关提出的查询犯罪信息、
资料的请求，应当如何办理？ (117)
93. 对异地公安机关提出的协查犯罪嫌疑
人身份、年龄、违法经历等情况的
请求，应当如何办理？ (118)
94. 如何异地执行传唤、拘传？ (119)

95. 如何异地执行拘留、逮捕？	(120)
96. 如何委托异地公安机关代为执行拘留、逮捕？	(122)
97. 如何异地查询、扣押或者冻结与犯罪 有关的财物、文件？	(123)
98. 异地公安机关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的， 怎么办？	(124)
99. 协作地公安机关履行办案协作职责 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谁承担？	(125)
100. 为什么在办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中要特别注意收集证人证言？	(126)
101. 以刑讯逼供或者暴力逼取证人证言方法 收集的材料能作为证据使用吗？	(128)
102. 为什么必须重视保护证人的安全？	(129)
103. 什么是通缉令？通缉令可以分为几种？	(131)
104. 对哪些人可以发布通缉令？	(132)
105. 发布通缉令的审批权限是如何划分的？	(133)
106. 通缉令的发送范围由谁决定？	(134)
107. 通缉令中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134)
108. 通缉令发布后，可以补发通报吗？	(135)
109. 公安机关接到通缉令后，应当做好 哪些工作？	(135)
110. 凭通缉令可以羁押被通缉人吗？	(136)
111. 为防止犯罪嫌疑人逃往境外，可以采取 什么措施？	(136)
112. 什么是悬赏通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发布 悬赏通告？	(137)